

证券代码：835555

证券简称：森林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福利斯特森林电气设备贸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345 号 1803 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华军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时间及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福利斯特森林电气设备贸易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,710,02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5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财务负责人钱俊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1）和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710,02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福利斯特森林电气设备贸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现编制了《福利斯特森林电气设备贸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710,02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福利斯特森林电气设备贸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现编制了《福利斯特森林电气设备贸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710,02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福利斯特森林电气设备贸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现编制了《福利斯特森林电气设备贸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710,02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福利斯特森林电气设备贸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现编制了《福利斯特森林电气设备贸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710,02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福利斯特森林电气设备贸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福利斯特森林电气设备贸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经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《福利斯特森林电气设备贸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710,0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〈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〉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所表现出来的良好诚信及职业道德，现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710,0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福利斯特森林电气设备贸易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1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清川重政、华军、重政国际贸易（上海）有限公司 3 名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,869,303.75 元。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（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结算核算为准）。本次分配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710,0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新惟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杨薇、姚栋迪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福利斯特森林电气设备贸易（上海）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福利斯特森林电气设备贸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9 日